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50號

原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冠佑

被告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何炳樺

訴訟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

參加人 曹登貴即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

高運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8萬4748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2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858萬4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簽約承攬被告辦理之「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1032萬5000元（下稱系爭契約），經於110年3月4日申報開工，於111年1月20日竣工。經被告現場履勘並確認

01 竣工情況，排定於111年3月11日第一次驗收，被告於驗收時
02 僅紀錄缺失但無任何爭議，經原告修正瑕疵後，被告於111
03 年5月25日辦理第二次驗收，及於同年6月8日辦理第三次驗
04 收，原告皆依被告指示為瑕疵或修正，並檢附資料函報被
05 告。被告於第三次驗收後，即當場告知存有瑕疵之項目，原
06 告於111年6月8日至13日積極修復及修補瑕疵，並於同年6月
07 13日以仲彰所工字第1110613001號函附相關瑕疵修補證明，
08 請求被告迅為第四次履勘複驗補正狀況，以利工程結案及放
09 款。惟被告於111年6月17日以彰溪瑞民字第1110009160號函
10 函知原告瑕疵應補正事項及瑕疵項目，被告所指瑕疵，原告
11 已以原告甲函檢附補正之證明，被告竟片面於同年7月21日
12 號以彰溪瑞民字第1110011112號函（下稱系爭信函）以系爭
13 契約第15條第11款約定，解除部分契約，被告僅於110年12
14 之23日支付第一期款160萬1809元，剩餘工程款872萬3191元
15 並未給付。原告已完成工程，無違約事由，縱有被告驗收未
16 過或瑕疵，僅為瑕疵修補或無法補正之減價，豈可解除契
17 約，造成須將工程全數拆除以回復原狀，被告更扣減926萬4
18 980元之近90%工程款，為權利濫用。被告應於工作完成時給
19 付原告報酬，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並聲明：(一)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872萬3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答辯：本件工程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權，被
24 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款約定，已合法解除契約，原告稱
25 約定解除權有違民法第494、495條之規定，並無理由。又本
26 件工程於111年3月11日進行驗收，經驗收後有35大項缺失待
27 改正，被告會同本件工程人員於111年5月20日、5月25日、6
28 月8日分別辦理第1至第3次複驗，原告已逾3次驗收結果，均
29 未能改正與契約、圖說不符之瑕疵，故被告於7月21日發函
30 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款解除部分契約，經結算扣
31 除不合格金額及驗收扣款、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後，原

01 告實際可領之工程款為89萬6702元，已逾原告給付第一期估
02 驗款160萬1809元，原告顯有溢領，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
03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5 三、參加人：其為系爭契約之監造廠商，111年5月20日為被告第
06 二次複驗，原告已逾3次複驗，仍未改正缺失，被告解除部
07 分契約，確屬有據。原告請求貨櫃屋及涼亭之工程款，尚屬
08 無據等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兩造於109年12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工程總價1032萬5000
11 元，原告於110年3月4日開工，於111年1月20日完工。

12 (二)本件工程經被告三次驗收，各次驗收時間：原告主張各為11
13 1年3月11日、111年5月25日、6月8日；被告主張為111年5月
14 20日、5月25日及6月8日。

15 (三)因被告提供貨櫃及涼亭設計圖上座落之土地非建築用地，經
16 縣府認定為違建，要求限期拆除，原告於111年3月16至20日
17 拆除工程中有關貨櫃及涼亭之工程。

18 (四)被告111年7月21日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款解除
19 契約，原告於111年7月22日收到。

20 (五)被告給付第一期款160萬1809元予原告後，其餘未再給付。

21 (六)貨櫃、涼亭的拆除費用已經由參加人與原告協議，最後由參
22 加人給付約40幾萬，並給付完畢。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以原告逾3次驗收仍未能改正部分解除部分契約，並不
25 合法：

26 1.查兩造於109年12月29日所簽系爭契約，為被告政府機關辦
27 理工程定作之採購，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範對象，應依政
28 府採購法為之。又系爭契約係以109年6月30日修正之工程採
29 購契約範本所訂立，其中約款第15條為驗收過程及第21條為
30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係基於公共工程採購之特殊性所
31 訂立，且為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則系爭契約之紛爭，自應

01 優先適用契約約款內容，原告以工程完工後，被告僅得請求
02 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並無解除權等語，自不足採，先予敘
03 明。

04 2.又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項約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
05 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
06 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
07 簡稱改正）；第11項約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
08 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由機關於招標
09 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
10 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
11 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有系爭契約可
12 佐（卷一第185頁）。可知若於被告之主驗人要求之期限
13 內，原告未為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
14 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被告即有契約解除權。查系爭契約
15 第15條第2項第2款約定無初驗程序（卷一第183頁），被告
16 於111年3月11日到場即屬驗收程序。被告於驗收後，要求原
17 告於同年3月25日前提出說明或改善，嗣原告要求展延，被
18 告未予同意並指定5月20日辦理缺失改善複驗；被告於5月20
19 日第一次複驗時，並訂於5月25日辦理缺失改善複驗；被告
20 於5月25日第二次複驗時，並訂於6月8日辦理缺失改善複
21 驗；6月8日複驗時以原告仍有多項缺失仍未辦理改善完成，
22 並記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等情，有被告函文、驗收紀錄、
23 驗收複驗紀錄及驗收內容等件可佐（卷二第411至501頁），
24 可見本件工程已經過驗收及3次複驗程序。原告雖主張其工
25 程技師未到場，5月20日非複驗等語，惟原告有推派代表林
26 冠佑在場（卷二第451頁），已符合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
27 2款中段情況，自不得以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乙節，否定當
28 日為複驗程序。又查，依前揭時序說明，被告固於驗收、第
29 一次複驗、第二次複驗時，各要求原告於下次複驗日前為缺
30 失改正，但於第三次複驗時，僅記載依契約辦理，未再要求
31 原告於期限內改善，則被告請求原告改正缺失之次數為3

01 次，未符合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項之改正次數「逾3次」之
02 解除權要件，被告抗辯其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項約定，已
03 解除系爭部分契約等語，尚不足採。

0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858萬4748元

05 1.系爭契約因原告行使契約解除權不合法而效力仍存在，則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已完成之工作報酬。又依被告於111年6月8日
07 為第三次複驗時之驗收紀錄及照片（卷二第493至501頁），
08 部分缺失經原告改正後，已符合契約約定，其餘缺失雖有瑕
09 疵，於契約效力存在下，被告仍可請求原告繼續改善，尚難
10 執此拒絕給付報酬。又系爭契約有關貨櫃屋、涼亭部分，因
11 座落之土地非建築用地，經縣府認定為違建，要求限期拆
12 除，原告於111年3月16至20日拆除有關貨櫃屋及涼亭之工
13 程，此為兩造不爭執，則被告提供之設計圖說已有設計瑕
14 疵，原告依指示完成貨櫃屋、涼亭部分工作，係屬定作人之
15 指示錯誤所致結果，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雖得依系爭契約
16 第21條第7款主張係屬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
17 解除契約，惟此部分解除契約之通知，經原告否認已受通
18 知，且參酌系爭信函係以契約第15條第11款約定為解除權依
19 據，自無從認有包括契約第21條第7款之解除事由，則貨櫃
20 屋、涼亭部分之契約仍在，被告抗辯已經解除等語，尚不足
21 採。又本件貨櫃屋、涼亭部分，為解除契約一覽表之項次
22 壹、三、13-1到13-5貨櫃屋及相關工程，及項次壹、三、16
23 -1涼亭工程（卷二344至345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卷三
24 第396頁），經計算報酬共計238萬9308元，原告因系爭契約
25 效力存在，於完工後請求此部分報酬，係屬有據。被告雖稱
26 由監造單位協議原告補償金額，非由其負責等語，並提出被
27 告之函文及113年3月15日違建工程物件處理協調會會議資料
28 為證（卷三第243至249頁），惟原告並未參加是日之會議，
29 自難認原告已同意由監造單位給付其有關貨櫃屋、涼亭部分
30 之報酬。被告另抗辯原告未提出貨櫃屋工程中之污水設備處
31 理池之出廠證明，及參加人抗辯貨櫃屋之缺失無法改善，縱

01 未經複驗，亦不能計價等語，惟污水設備處理池之出廠證
02 明，並無礙原告已完成工程之事實，況且，原告之貨櫃屋、
03 涼亭等已經依被告指示拆除，亦無從改善或再為其他使用，
04 被告拒付貨櫃屋、涼亭部分之報酬，尚無足採。

05 2.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工作物，本得向被告請求總額1032萬
06 5000元報酬，惟被告已支付第一期款160萬1809元，且因原
07 告有工程結算驗證明書所載之逾期違約金112,831元、其他
08 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共6,000元、扣罰保險金19,612元等
09 情（卷二第505頁），經扣除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報酬8
10 58萬4748元（計算式：1032萬5000元－160萬1809元－112,8
11 31元－6,000元－19,612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2 六、原告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8萬4748元，及
13 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5日（卷二第401頁）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1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謝儀潔